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与中加基金开展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合作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以及买入返售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加基金”）开展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有效期 3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买入返售、卖出回购、拆放同业、同业存单、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现券买卖、外汇掉期、外汇即期、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同业存放等。

中加基金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拟与中加基金开展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不足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加基金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是第三批银行系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 亿元。中加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85344K，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夏远洋。中加基金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加拿大丰业银行（持股比例 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和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中加基金主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中加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

理，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与中加基金的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中加基金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杨运杰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与中加基金主要合作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以及买入返售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